

**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

離島及偏遠地區，因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民眾往往無法即時接受醫療服務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，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因此舉辦「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表演競賽」，希望藉此多元化表演能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達減少疫病、促進健康向下紮根之效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童。
- (二)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。
- (三)全班學生人數應在 5 人(含)以上；未滿 5 人者，得以其他年級學生補足。
- (四)參與指導、劇本作詞作曲、音效、攝影或剪輯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或替代役。

三、競賽主題：「結核病防治與病人關懷」

說明：結核病(簡稱 TB)是由結核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。初感染時，約有 95% 的人因自身的免疫力而不會發病(即為潛伏結核感染者)，但終身會有再活化而發病的風險。結核病的主要傳染途徑是飛沫與空氣傳染，結核病病人在吐痰、咳嗽、講話、唱歌或大笑時，會產生帶有結核桿菌的飛沫，如不小心吸入後即可能感染。結核病一般治療時間約 6 個月，在規則服藥 2 週後通常就不具有傳染性，另目前國內亦提供潛伏感染者抗結核藥物治療，有效減少其日後發病的機會。然因治療期間較長，且要天天規律服藥，以避免治療失敗及產生抗藥性，因此，除了政府提供都治計畫(DOTS)，派

員天天關懷送藥外，還需要病人周遭的家人和朋友的鼓勵與提醒，讓每位結核病人都能順利完成治療。結核病人只要開始治療，傳染力很快就會大幅降低，所以不應該排斥結核病人，且依法不得拒絕其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給予其他不公平的待遇。希望透過本項競賽，讓偏鄉學童能學習到正確的結核病預防、治療等相關知識，以及對於結核病人的關懷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作品表現的形式不拘，舉凡戲劇、歌唱、相聲、數來寶等皆可，演出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原則，全班學生一起參加表演。
- (二)作品名稱自訂，表演內容應與主題相關，且得以國、台、客、原住民等各種語言演出。
- (三)作品應拍攝後存成檔案，格式採 WMV、AVI 或 MP4 皆可。
- (四)作品應未曾參與其他任何競賽。

五、報名與送件：

(一)報名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2. 方式(擇一)：
 - (1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jHJe3HEs3Ce2EmS6>。
 - (2)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(二)送件：

1. 時間：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逾期送件者，不予納入評選。
2. 方式：製作完成之作品檔案與送件表(如附件二)，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電郵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六、費用補助：

送件作品，凡符合參加資格、參賽作品規格及送件時間方式者，每

件補助材料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於作品上傳至指定信箱完成送件後，請填妥申請及憑證黏存單(如附件三)，且貼附相關憑證，寄送本會申請撥款。

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創意(原創性、創新性)：佔 40%
2. 內容(主題關聯性)：佔 35%
3. 技巧(儀態台風、畫面設計)：佔 25%

八、獎項與獎勵：

(一)優勝獎

1. 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2. 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等值獎品。
3. 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4. 佳 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。

(二)單項獎：

1. 作詞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2. 音效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3. 攝影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4. 剪輯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5. 劇情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三)早鳥獎：

於 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24 時前完成送件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，每位學童及指導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得獎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將函請轄區縣、
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。另獲前三名學校，由本會邀請該縣、
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一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二)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，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，並請於送件表
(附件二)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。
- (三)填詞部分，應確認未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之情形。
- (四)參賽作品皆不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歸本會
所有，並同意授權本會剪輯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。
- (五)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，採購圖書文具(含禮券)、
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，檢據向本會核銷。
- (六)獲獎者所獲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(七)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
金額，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，應填寫「反對公開聲明書」。
- (八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班級		學生人數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聯絡人	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
備註：

-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。
- 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附件二：送件表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112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國小						
班級	_____ 年 _____ 班						
演出學生名單							
單項獎	獎項	姓名					
	作詞獎						
	音效獎						
	攝影獎						
	剪輯獎						
	劇情獎	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
		E-mail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歌詞或腳本內容							
使用曲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創作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用現有歌曲	曲名	語言	原演唱人	作詞者	作曲者	出版

備註：1. 單項獎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，無則免填。

2. 另單項獎限參加資格第四點之師長報名，且每項限一人。
3. 本送件表填妥後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24 時前，與「作品檔案」以 Google 雲端硬碟夾帶檔案方式寄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

參加競賽名稱	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學校名稱	
申請金額	

備註：

1.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，抬頭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。
2. �凭證包含收據、發票或學校領據。
3.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。

憑證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離島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使得醫療服務往往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需求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，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因此舉辦「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」，希望藉此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達衛教紮根、減少疫病、促進健康之效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童。
- (二)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。
- (三)全班學生人數應在五人(含)以上；未滿五人者，得以其他年級學生補足。
- (四)每班參賽繪本最少應有二本。

三、繪本主題：

「齊心合力，對抗傳染病」。可自選常見傳染病為主題，如恙蟲病、頭蟲、腸道寄生蟲、肺結核、愛滋病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…及傳染病人關懷等。

四、繪本製作：

- (一)作品單頁應為 A4 規格 (29.7cm x 21cm)，直、橫式均可。材質不拘，圖面應求清楚。內頁應為 12 頁以上、24 頁以下（不含蝴蝶頁），另加繪本封面、封底。
- (二)作品創作材料不拘，可使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但不可使用鉛筆繪圖或利用複合媒材進行創作，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- (三)參賽班級每位學生都應參與製作，得一人獨立製作一本，或二人以上(最多五人)合作製作一本。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，請務必浮

貼作品內容說明單(如附件一)。

(四)各校可於送件作品中選擇 1 本以上繪本，製作成電子有聲書參賽。進行配樂、剪輯、說故事或指導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或替代役。

(五)電子有聲書作品規格：

1. 以說故事的方式表達參賽繪本內容，提供請點我(出自 YouTube 小波去農場)，做為範例影片供參。
2. 製作影片時間以 3 至 4 分鐘為原則。
3. 作品檔案格式採 WMV、AVI 或 MP4 皆可。

五、報名與送件：

(一)報名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2. 方式(擇一)：
 - (1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GYQwxPVRkQxTruCG8>。
 - (2)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(二)送件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2. 方式：
 - (1)繪本作品及送件表(如附件三)一併寄送本會(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2)電子有聲書作品檔案及送件表(如附件四)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，電郵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六、費用補助：

(一)每班參賽繪本 2~5 本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250 元；6~10 本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300 元；11 本以上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350 元。

(二)凡有電子有聲書參賽者，另給予材料補助經費，每件上限新臺幣 1000 元，以收據為憑實報實銷。

(三)請先自行計算得補助金額，填妥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(如附件五)，且貼附相關憑證，與作品一併寄送至本會。

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0%，創意表現 15%。

八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個別組：所有參賽之繪本。

(二)團體組：班級參賽繪本達三本以上者，得參加以班級為單位之團體組競賽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優勝獎：

1. 個別組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,5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佳 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2. 團體組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
佳 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。

(二)電子有聲書

1. 優勝獎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2. 單項獎：

(1)說書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2)音效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3)剪輯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4)創意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三)早鳥獎：

於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送件(以郵戳為憑)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，每位學童及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得獎名單訂於 112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將函請轄區縣、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。另獲前三名學校，由本會邀請該縣、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一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二)參賽者製作電子有聲書，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，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。並於送件表(附件四)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。
- (三)參賽作品統一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檔案。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本會修改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。
- (四)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，採購圖書文具(含禮卷)、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，檢據向本會核銷。
- (五)獲獎者所獲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(六)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金額，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，應填寫「反對公開聲明書」。
- 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附件一：作品內容說明單

(請自行影印填寫後，黏貼在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)

作品名稱：

故事內容：(請以 100 字內的文字簡述)

繪本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 _____

附件二：報名表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班 級		學生人數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聯絡人	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
備註：

1.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。
2. 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gela@urbani.org.tw。

附件三：送件表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
*由指導老師填寫一份，併同繪本寄送

112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電子有聲書送件表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
112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國小				
作品名稱					
創作團隊					
故事內容 (請以 100 字內 的文字簡述)					
單項獎	獎項		姓名		
	說書獎				
	音效獎				
	剪輯獎				
	創意獎				
報名老師 姓名			連絡電話		
			E-mail		
使用曲目	曲名	語言	原唱人	作詞者	作曲者

- 備註：
1. 單項獎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，且可依實際參與情形提報教師或學生。
 2. 單項獎每項限一人報名。
 3. 優勝獎由報名老師代表受獎。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
111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測試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之防疫知能，從小培養正確的疾病預防觀念，並進而促進社區民眾健康，特辦理本項防疫測試競賽活動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，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童。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每班在籍學生應全部參加。若班級人數未達 5 人者，可由四年級學生補足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5 月，辦理三期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(星期五)24 時。
- (三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4g5wYTEGLBqT84n8>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請老師依照下表所訂期程，教授學童相關議題內容。教學內容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取得。

期 程	議 題
第一期 (111 年 11-12 月)	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愛滋病)*、流感併發重症*、鼠疫*、猴痘*、均衡飲食#
第二期 (112 年 2-3 月)	結核病*、恙蟲病*、水痘併發症*、狂犬病*、視力保健#
第三期 (112 年 4-5 月)	登革熱*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*、屈公病*、護齒護照#、頭蝨感染症*

備註："*"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"#" 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。

(二)請老師於下表所訂試題公告日期及試卷寄回期限間，至本會網站下載評量試卷，自行擇定半小時，進行學童測試後，將試卷寄回本會評定分數。試題公告及試卷寄回期限(以郵戳為憑)如下表。

期 程	試題公告日期	試卷寄回期限
第一期	111 年 12 月 26 日	111 年 12 月 30 日
第二期	112 年 3 月 20 日	112 年 3 月 24 日
第三期	112 年 5 月 22 日	112 年 5 月 26 日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每一期班級平均分數排序 60%之班級，每位參加學童及參與指導的老師與校護各一名獲獎品 1 份。
- (二)完成三期測試之班級，且每一期班級平均分數皆在該期排序前 30%之班級，每位參加學童及老師與校護一名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之等值獎品。
- (三)完成三期測試，但均未達排序前 60%之班級，每位參加學童及指導老師與校護各一名獲獎品 1 份。
- (四)完成三期測試之班級，算參加本會競賽活動一項，納入五星獎勵計畫得分計算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既經報名，若因特殊緣故確實無法到試者，應請假並需檢附證明文件。無故不到試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二)領有智能障礙手冊（需出示證明），仍應參加測試，惟成績得免計入班級平均。
- (三)每期成績將於試題寄回期限後二週公布。三期總成績結算訂於 112 年 6 月中旬公告。
- (四)等值獎品由獲獎老師與學生自行採購圖書文具(禮券)、體育用品、教學用品等，檢據核銷。
- 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得於本會網站隨時公告補充。
- (六)如有疑問，請 E-mail 至 ellalee@urbani.org.tw 洽詢。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防疫五星獎勵計畫

110年11月18日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，踴躍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防疫競賽活動，以加強校園防疫衛生教育，使國小學童熟習防疫知能，減少疫病發生，促進社區健康，特訂定本項防疫五星獎勵計畫（簡稱五星計畫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，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。

三、得分計算：

- (一)以年度計，當年參加本會競賽活動者，參加一項得 1 分；參加兩項得 4 分；參加三項得 9 分。
- (二)凡前一年參加過本會三項競賽者得1分。

四、評獎方式：

- (一)得分累計達10分者，即得一顆星；每再累計10分，即再得一顆星，最多累計達50分，共得五顆星。
- (二)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本會將統計及公告得分結果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獲一顆星者，即為一星獎；獲第二顆星者，即為二星獎；以此類推，獲第五顆星者，即為五星獎。
- (二)每獲一顆星，即發給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於本會辦理的活動或邀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共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三)五星獎者，發給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獲五星獎者，可繼續參加計畫，再從一星累計起算。

七、本計畫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及計分，至115年12月止。

八、本計畫未盡事項，隨時於本會網站修正補充。